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多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执业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2000年至今在大信从事上市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江勇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先生

刘仁勇2004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10多年，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7-2019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6、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多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 担保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含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路德"）等。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告所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本公告所涉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将在下表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之间分配：

序号	被担保对象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1	古蔺路德	0.75亿元
2	金沙路德	1.5亿元
合计		2.25亿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拟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合同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汇票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古蔺路德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50921188816

注册资本：9,3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一组

成立日期：2014-01-22

法定代表人：季光明

经营范围：单一饲料（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蔺路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	91.45%
2	白雄	500.00	5.35%
3	代世江	150.00	1.60%
4	冯启	150.00	1.60%
合计		9,350.00	1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919,899.93
负债总额	42,419,760.42
净资产	120,500,139.51
营业收入	114,698,466.69
净利润	21,926,8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78,268.23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金沙路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MA7EFFNT98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民兴街道经济开发区循环建材园

成立日期：2021-12-14

法定代表人：季光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沙路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48,978.24
负债总额	964,255.14
净资产	34,884,723.1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27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76.9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5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2.4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罗茁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龙平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季光明、程润喜、刘菁、罗茁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能柏先生、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光明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专业，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交通部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室负责人、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公司岩土基础工程分公司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历任武汉路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程润喜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2012年11月，历任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土工室技术负责人及主任、岩土与公路室技术负责人及主任、项目试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程润喜先生分管研发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刘菁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刘菁女士主要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工作及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罗茁先生：1962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88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师，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清华创业园副主任，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监事长；并兼任江苏汉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多家科技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龙平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27.SZ）独立董事、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768.SZ）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国安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兼任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住房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等。1988年至今于武汉大学任教。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77）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应和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给排水）分会理事，《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编委等。1983年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任教。现任文华学院城市建设工程学部副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能柏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月至2019年2月，历任劲牌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监察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正涵投资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涛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98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基金部经理、副总经理，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二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0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4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四）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5人调整为30人。

2、因公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00.01万元，较2019年增长25.7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133,4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1,44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8,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55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2021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古蔺路德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3,76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法规修订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关于选举季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程润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罗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曾国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王能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6	路德环境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5月11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zhengquanbu@road-group.com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5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

联系电话：027-87206873

Email:zhengquanbu@road-group.com

邮编：430000

联系人：刘菁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季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程润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罗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曾国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王能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